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16-068
公告编号：2016-06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的自愿性 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就开发性金融合作关系达成的共识，融资总量项下各具体项目实施条件及融资额度，以双方签订合同或批准文件为准。

2016年9月28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甲方”）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北京分行”或“乙方”）签署了《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现将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 （一）甲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乙方：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二、合作内容：

- （一）双方坚持“规划先行”的原则，将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 1、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显示器件、智慧系统、健康服务等领域的重大产业类项目。
 - 2、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及贸易融资。
 - 3、境内外先进技术、优质资产等并购项目。

4、债券及证券业务。

融资额度项下各具体项目的实施条件及额度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批准文件为准。

乙方除本部及分支机构外还拥有国开金融公司、国开证券公司、中非发展基金、国银金融租赁公司等其他子公司，可为甲方提供投、贷、债、租、证等金融服务。

（二）意向合作融资总量：

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融资需求，以及乙方对甲方的信用评审结果，自2016年至2018年期间，甲乙双方在各类金融产品上的合作融资总量为450亿元人民币。融资总量项下各具体项目的实施条件及融资额度，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批准文件为准。

三、其他重要条款

（一）本协议仅代表甲乙双方就开发性金融合作达成的共识，不作为正式融资承诺，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

四、本次金融合作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国开行北京分行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通过多种金融业务，支持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以及高新技术等领域的发展和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尤其是半导体显示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本公司此次与国开行北京分行的合作：

（一）有助于发挥双方在发展半导体显示产业方面的共同合作优势

本次合作将本公司整体优势与国开行北京分行的融资优势相结合，遵循市场化、国际化的原则，建立新型的产业集团与金融集团全方位深度合作的新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达到双方共同繁荣、共同发展的目的，有力的促进国内半导体显示产业的发展。

（二）有助于本公司获得长期、稳定、全方位的金融支持

国开行北京分行积极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为本公司的各类金融服务需求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支持和全方位金融服务，保障规划目标的实现，促进本公司的发展和规模经济的实现。

五、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订的《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8日